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其他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□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□命相對人（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聲請人（或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）□生活費□教育費□醫療費□諮商輔導費□程序監理人報酬，新臺幣_____元。

□命相對人於民國___年__月__日___時前，在_____（交付地點）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□命相對人完成_____(如遷移戶籍)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就醫或就學。

□禁止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_____(處所及地址)或出境。

□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□保存財產之行為。

□相對人不得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)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

□出租；□出借；□設定負擔；□其他_____。

□相對人應於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時前，在_____將_____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聲請人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

□下列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□聲請人、□相對人、□其他_____行使負擔。

□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□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　日前給付聲請人：

□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、□扶養費_____元、

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
□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聲請人或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：

□醫療費用_____元、□輔導費用_____元、

□心理諮商費用_____元、□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、

□其他費用　　元。

□其他_____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本案之請求[1]（案號：　　）

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□無　□有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（案號：　　）

二、（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）

目前兩造因_____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由貴院受理中，但因

□情況急迫

□恐相對人致受理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[1]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		
2	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		
3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